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樓悅賓廳1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3年財務決算報告及財務審計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核數師以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4年度國際核數師。

8.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4年新增及／或續期銀行授信額度。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特別決議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建議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除庫存H股外(如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H股(如有)，期限為自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i)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及(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一般授權簽立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步驟以使其生效。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A股，有關所得款項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年末淨資產的20%，期限為自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止期間，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以用自有資金購回A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本公司除庫存H股外(如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期限為自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建議決議所授予的授權之日，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回購授權簽立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以使其生效。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4年6月5日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第1項議案(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表決通過累積投票制進行，其餘各項決議案的表決採用一股一票制。

「累積投票制」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倘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特定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所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該候選人獲選舉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

特請股東注意：(i)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倘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特定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所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該候選人獲選舉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及(ii) 請注意，如閣下在某一位／某幾位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欄內打「✓」又填入投票票數，則以其填寫的投票票數為準計票；如閣下僅在某一位／某幾位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欄內打「✓」但未填入投票票數，則視為閣下擬將所持有的全部票數投給某一位候選人或平均分配給某幾位候選人。

倘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則閣下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倘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低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則閣下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Xuefeng YU* 博士、*Shou Bai CHAO* 博士及王靖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水發先生、劉建忠先生及張耀樑先生。